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39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楊子儀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9,943元（含原告主張之本金及起訴前之利息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6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9,190元。

二、原告於應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趙翊玲